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價敏感資料

涉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重組

本公佈乃麗新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麗新發展獲悉並謹請其股東留意麗新製衣與豐德麗於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之內容。麗新發展股東可參考上述麗新製衣與豐德麗刊發之聯合公佈，取得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惟謹請注意，該等交易將不會觸發麗新製衣對麗新發展之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本公佈乃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麗新發展獲悉並謹請其股東留意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之內容。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聯合公佈有關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a) 麗新製衣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豐德麗已同意接納轉讓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持有之 3,265,688,037 股麗豐股份權益(相當於麗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58%及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 3,883,200,000 港元，將以(i)根據麗新發展交易向麗新製衣轉讓豐德麗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支付；及(ii)餘額(約 178,4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0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而約 78,400,000 港元將不計利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支付)；及

- (b) 豐德麗已同意促使轉讓，而麗新製衣已同意接納轉讓豐德麗間接持有之 5,200,000,000 股麗新發展股份權益（相當於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72%及豐德麗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 3,704,800,000 港元，將以根據麗豐交易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支付。

該等交易對麗新發展集團之財務影響

麗新發展交易

誠如聯合公佈「該等交易對豐德麗集團之財務影響－麗新發展交易」一節所披露，豐德麗集團將於豐德麗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其於麗新發展之 36.72% 股權之估計收益（計及撥回儲備後）約 784,200,000 港元。豐德麗集團之綜合淨資產亦將增加約 551,6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由於麗新發展目前持有豐德麗之 36.08% 股權，故麗新發展集團將可分佔上述財務影響。因此，於完成後，麗新發展集團將分佔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前）約 282,900,000 港元，將於其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麗新發展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麗新發展集團之綜合淨資產亦將增加約 199,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誠如豐德麗於聯合公佈中所述，有關豐德麗集團出售於麗新發展之 36.72% 股權之財務影響及有關會計處理須經豐德麗之核數師審閱。於完成後，就會計處理而言，豐德麗集團將錄得之實際財務影響將須按豐德麗集團於完成日期分佔麗新發展集團淨資產之 36.72% 實際賬面值與麗豐集團之淨資產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算，預期將與聯合公佈所披露之金額不同。因此，麗新發展集團將分佔之實際影響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同。

麗豐交易

誠如聯合公佈「該等交易對豐德麗集團之財務影響－麗豐交易」一節所披露，由於豐德麗集團將予支付以收購麗豐之 40.58% 股權之估計代價（即將予出售之豐德麗集團分佔麗新發展經調整資產淨值之 36.72% 將另加支付之現金代價）與豐德麗集團分佔將予收購之麗豐經調整資產淨值之 40.58% 相同，故麗豐交易將不會對豐德麗集團之綜合淨資產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將不會對麗新發展集團之綜合淨資產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誠如豐德麗於聯合公佈中所述，於完成後，就會計處理而言及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豐德麗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淨資產公平價值之 36.72% 及豐德麗集團分佔麗豐集團淨資產公平價值之 40.58% 之實際金額將須重新計量。就會計處理而言，支付之代價（即豐德麗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淨資產公平價值之 36.72% 另

加豐德麗集團將支付之現金代價)與豐德麗集團分佔麗豐集團淨資產公平價值之40.58%兩者之任何差額,將根據豐德麗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豐德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視作商譽或收購折讓處理。因此,麗新發展集團承擔之財務影響亦須作相應變動。

麗新製衣獲授之收購守則豁免

麗新發展董事會謹請其股東留意,儘管於完成時,麗新製衣將增加其於麗新發展之股權至超過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訂明之強制性要約 30% 限額,惟麗新製衣不會向麗新發展之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已按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 條註釋 6 豁免麗新製衣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溫宜華先生及葉澍堃先生。